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獎學金頒發辦法

111.1.27

壹、目的：為因應本校通過國中免除法令限制之申請，且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制定各項獎學金頒發標準，以符所須。

貳、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

參、內容：

一、榮譽直升國中部獎學金頒發標準：

獲聖心小學直升中學部者，在學期間若學期學習領域成績與日常生活表現符合下列標準者，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1. 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等四領域總平均達 88 分，或達全班前 15%者。
2. 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等四領域均達 80 分。
3. 日常生活表現：(1)出席率達 90%。(2)有記功嘉獎之記錄。(3)無小過(含)以上之記錄。

二、成績優異入學國中部獎學金頒發標準：

凡報名參加本校國中部入學國語、英語、數學學科總成績檢定優異，並就讀本校國中部者，依其名次百分比，於七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典禮各頒發如下獎學金：

- (一)總成績達前 1%~2%者，頒發新台幣 10,000 元。
- (二)總成績達前 3%~5%者，頒發新台幣 6,000 元。
- (三)總成績達前 6%~10%者，頒發新台幣 3,000 元。

附註：若領取獎學金學生於七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轉出至其他學校者，應繳回該筆獎學金。

三、聖心學習領域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標準：

(一)獲獎資格：

1. 日常生活表現：

- (1)出席率應達 90%。
- (2)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 (3)完成索菲服務學習 3 小時。

2. 領域成績：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五大類科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四大領域學期成績達全年級該類科或該領域前 5%，且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選為全年級表現最優異之學生。上述五大類科每類選二名，四大領域每領域選一名。

(二)獎助金額：每名可獲新臺幣 20,000 元整。

(三)獎助方式：

1. 由教務處邀集各處室行政代表及各年級教師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並提供各年級學年領域成績，於每年八月召開審查會議，評選出各年級五大類科及四大領域表現最優異之學生。

2. 為鼓勵較多學生之學習優異表現，每位學生每學年僅能獲頒任一類科或任一領域中之一種成績優異獎學金。

(四) 發放方式：

1.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頒發前一學年度學習領域成績優異獎學金。
2. 九年級學生之學習領域成績優異獎學金則於畢業典禮前頒發。

四、學期成績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

就讀本校期間，依前一學期表現頒發班級成績前三名獎學金，以資鼓勵。標準如下：

- (一) 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1. 出席率應達 90%。 2. 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 (二) 學業成績(學習領域成績)：班級前三名，且體育成績須達 70 分。
- (三) 第一名頒發 2,000 元圖書禮券，第二名頒發 1,500 元圖書禮券，第三名頒發 1,000 元圖書禮券。

五、學期成績進步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

就讀本校期間，若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分數為全班前三名者，頒發學期成績進步獎學金，以資鼓勵。標準如下：

- (一) 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1. 出席率應達 90%。 2. 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 (二) 學業成績(學習領域成績)進步分數為班級前三名者，各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
- (三) 轉入學生需在本校就學滿一年方具領獎資格。

肆、本辦法經專案會議討論，並呈校長及董事會同意後實施。